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恢572号

申请执行人：王伟，男，1980年7月0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琥珀名城27幢203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8007043316。

被执行人：孙治，男，197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襄和路静安新城S13幢101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7706223311。

本院在执行王伟与孙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孙治履行(2019)皖0102民初10506号民事调解书应当履行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孙治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以(2020)皖0102执6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治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静安新城别墅区S13幢101室(不动产权证号：肥东10116683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治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静安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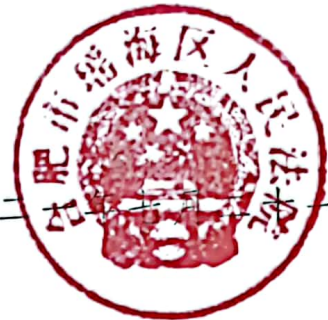
别墅区 S13 幢 101 室（不动产权证号：肥东 10116683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潘 德 丽

审 判 员            周 良 龙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韦   娜

